

# 房屋抵押合同

抵押人(甲方):

抵押权人(乙方):

为确保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签定的\_\_\_\_\_ (以下称主合同)的履行, 抵押人(以下简称甲方)愿意以其有权处分的房地产作抵押。抵押权人(以下简称乙方)经实地勘验, 在充分了解其权属状况及使用与管理现状的基础上, 同意接受甲方的房地产抵押。

甲方将房屋抵押给乙方时, 该房屋所占用范围的土地使用权一并抵押给乙方。

双方本着平等、自愿的原则, 同意就下列房地产抵押事项订立本合同, 共同遵守。

第一条 甲方用作抵押的房地产座落于\_\_\_\_\_区\_\_\_\_\_街(路、小区) 其房屋建筑面\_\_\_\_\_m<sup>2</sup>, 占地面积\_\_\_\_\_m<sup>2</sup>。

第二条 根据主合同, 甲乙双方确认: 债务人为\_\_\_\_\_ ;  
抵押期限自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至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。

第三条 别墅价值为人民币\_\_\_\_\_ (大写), \_\_\_\_\_ (小写)。根据主合同, 双方确认: 乙方债权标的额(本金): \_\_\_\_\_ (大写), \_\_\_\_\_ (小写), 抵押率为百分之\_\_\_\_\_。

第四条 甲方保证上述房地产权属清楚。若发生产权纠纷或债权债务, 概由甲方负责清理。